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主要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与审计师充分沟通，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公司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对原来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的业务修正为采取净额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要求，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

审查业务时，初步判断在部分二甲苯等业务中公司因承担了存货及信用风险，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对上述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由于公司在此业务中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产品质量问题免除了责任，公司对存货的控制权不足，公司对以上销售业务修正为按净额法核算。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对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一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580,587,791.77	337,388,574.17	243,199,217.60
营业成本	555,377,832.28	312,178,614.68	243,199,217.60

2、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半年度调整前	2020年半年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606,249,288.12	509,060,270.75	97,189,017.37
营业成本	567,053,501.37	469,864,484.00	97,189,017.37

3、对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第三季度调整前	2020年第三季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582,751,539.93	531,257,810.53	51,493,729.40
营业成本	563,838,656.57	512,344,927.17	51,493,729.40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金额主要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